



关于开展实验室仪器设备安全专项排查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学院：

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，预防因长期带电及超使用年限仪器设备引发的安全事故，根据《全省学校建筑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》（湘教明电〔2025〕1号）工作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决定开展实验室仪器设备安全专项排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排查范围及对象

（一）长期带电设备：24小时不间断运行的仪器设备，如冰箱、超低温冰箱等；

（二）超使用年限仪器设备：实验室内使用年限较长、性能不稳定、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；

（三）长期连续使用的加热、高温高压设备和特种设备，如烘箱、马弗炉、高压灭菌锅等；

（四）需排查资产明细见附件1-5，如有遗漏请与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联系。

二、排查重点

各相关学院对照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

(2025年)》(附件6),从管理制度、仪器设备运行状态、场所环境安全等方面全面开展隐患排查。

(一)管理制度与执行情况

检查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,包括仪器设备安全责任制度、安全操作规程等。长期带电设备是否有使用和安全检查记录,超使用年限仪器设备是否存在未及时报废、继续使用等问题,

(二)仪器设备运行状态

1.长期带电设备:检查设备的电源线路是否存在老化、破损、漏电、发热等安全隐患;接地措施是否规范;散热系统是否良好:是否为每台设备明确安全责任人,并在设备显著位置张贴警示标识。

2.超使用年限仪器设备:排查实验室设备是否超期服役;是否存在故障频发的“带病运行”情况。

3.特种仪器设备(高温高压):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和操作规程是否张贴在显眼位置;操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;是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:设备是否按照规定定期检验等。

(三)仪器设备周边场所环境

检查长期带电设备放置部位、与其他设备距离是否合理;电源是否私拉乱接;设备周边是否存在杂物堆积、易燃物乱放;设备散热孔是否定期清理等。

请各学院高度重视实验室仪器设备安全专项排查工作，梳理好隐患排查情况并审核处置措施，填写《实验室仪器设备自查自纠安全隐患台账》（附件 7），于 11 月 14 日之前将电子版材料报送至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，纸质版由学院领导签字、盖章后交至 1 教 228 室。

联系人：廖渐，联系电话：18374834100，邮箱：办公系统邮箱。

- 附件：
1. 冰箱资产明细
 2. 超低温冰箱资产明细
 3. 烘箱资产明细
 4. 马弗炉资产明细
 5. 高压灭菌锅资产明细
 6. 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（2025 年）
 7. 实验室仪器设备自查自纠安全隐患台账

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